附件8

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益减罚”制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执法效能，化解行政争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路桥区涉企全周期包容性执法体系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突破工作方案》等规定，结合本局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公益减罚”是指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自愿申请，通过参加公益活动的形式来折抵罚款。

二、“公益减罚”制度适用于依法应处以较低数额罚款的案件。

三、办案单位适用“公益减罚”的案件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违法行为轻微；

（二）社会危害性较小；

（三）行政相对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四、可用于折抵罚款的公益活动包括普法宣传、食品安全协查等市场监管领域的社会服务。公益活动折抵罚款的额度参照《路桥区涉企全周期包容性执法体系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突破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五、办案单位在执法办案过程中要注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和教育行政相对人完成“公益减罚”的申请及实施。

六、适用“公益减罚”的案件，应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写明对行政相对人自由裁量的情形，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自由裁量说理部分以法定情形规范表述。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本办法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